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第三批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公告

为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工作，促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长远有序的发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根据《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实施工作指南》对申请备案的机构进行评定，现将第三批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备案条件的第三方评审机构予以公布。

华生原检测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江苏国健物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中检溯

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澄天明德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将在加强监督的基础上，对备
案机构予以动态调整。在协会备案的评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
依法诚信执业，恪守职业道德，提高评审业务能力，公正、
独立、客观、依法依规、科学的开展评审活动，积极管控评
审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工作风险和质量安全，独立承担相应的
责任，确保评审结果真实、公正、准确合规。

特此公告。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21年5月21日

